

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办编

2024第（3）期

2024年4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专题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应各级党组织日常学习教育需要，即日起将每周推出《条例》学习专题，结合工作实际，选编典型案例，针对党纪条款有重点地开展以案明纪、以案释纪相关工作，帮助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条款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助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入脑、走深走实。

目 录

严守政治纪律 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	2
严守组织纪律 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到实处	4
严守廉洁纪律 公私分明守好亲情关	6
严守群众纪律 站稳人民立场	8
严守工作纪律 守土有责更需守土尽责	10
严守生活纪律 牢牢守住生活关	12

严守政治纪律 | 从讲政治的高度抓落实

【党纪条款】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沙爱平对党中央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2009年以来，沙爱平在担任市环保局城阳分局局长、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期间，对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执法中做选择、搞变通，利用环保执法权大搞权钱交易。特别是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开展督察以来，沙爱平作为环保执法部门负责人，对事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但不坚决贯彻落实，反而借助环保督察形成的治理环保违法问题高压态势，利用掌握的环保执法权，擅自决定对监管范围内十余家存在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企业从轻处罚、免予处罚，在环保执法过程中收受相关企业和个人所送巨额贿赂，把党和人民赋予的环保执法权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严重背离党中央部署要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编者的话】

马克思说过：“空谈和实干是不可调和的对立面。”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抓落实”是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环节，是我们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在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的领袖始终重视抓落实。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邓小平同志强调，凡事都要落到实处，开会讲话都要解决问题。江泽民同志告诫大家：“落实、落实、再落实，因为这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关键环节。”胡锦涛同志要求：“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地把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落

到实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种场合反复强调：“要从讲政治高度看待抓落实问题”，“有了好的决策、好的蓝图，关键在落实”“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好落实，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空中楼阁。”

案例中的沙爱平作为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本应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中带好头、做表率，但其表面上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际上却阳奉阴违、不讲党性，与中央决策部署背道而驰，在环保执法工作中做选择、搞变通，大搞权力寻租、选择性执法，滥用手中权力，是典型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得不到有效贯彻和执行，是典型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

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对党员抓落实的相关行动提出了更为具体、刚性的要求。第六章第五十六条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在定性上从违反工作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要求更加严格，为全党服从中央、地方服从全局，上下一条心，劲往一处使，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提供了纪律保障。

严守组织纪律 | 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到实处

【党纪条款】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典型案例】

贵州省黔东南州原副州长、凯里市原市长洪金洲，“搞家长制、一言堂”在单位是有名的。与其共事的党员干部印象最深刻的是每次开会，他都首先定调，对其他同志说：“我先说我的意见。”一开始也有人“不识相”，等他说完后提出不同看法，结果被他“教育”一番，久而久之，再没有人敢提不同意见。

市委作出的决定，执行还是不执行？洪金洲有自己的选择，但凡与自己想法一致的，执行；但凡不一致的，那就是一个字——拖。有一次，凯里市委制定了一项决议，然而洪金洲对此却有另外的想法，他对手下人说，对于市委的决策，不想执行的时候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拖。于是，每次市长办公会，洪金洲就把这个议题放到最后，一旦快要到这个议题的时候，他就会去上厕所，回来就对参会的人说：“哎呀，时间太晚了，这个议题下次再议。”这次推下次，下次再推下次，最终这件事情不了了之。

特别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上，洪金洲更喜欢搞个人说了算，凡是得不到他认可的人，休想到市政府重要部门工作。为了干部人事问题，洪金洲和其他常委常闹矛盾。凡是洪金洲“认可”的人，他都极为“照顾”，如凯里市政府办公室原主任陈鹏，在洪金洲推荐下被提拔为凯里市副市长，一上任就大搞权钱交易，随之落马。

【编者的话】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党章明确规定，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

案中霸道的洪金洲把自己当作一个特殊的党员干部，将自己的“权威”作为向党纪讨价还价的“本钱”，忽略了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员干部职位越高，遵守维护党的纪律的责任和义务就更大、更重。党员领导干部决不能自恃位高权重，或者因为监督机制不很健全和完善，就把纪律当“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遵守党纪是无条件的，谁不把党纪当回事，党纪就把谁当回事。党员遵守党纪没有“特区”“敏感区”，更没有“禁区”。

严守廉洁纪律 | 公私分明守好亲情关

【党纪条款】

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第九十六条规定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

北京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刘川生利用职权，违规让儿子在外使用北师大招牌开拓业务。当时，和北师大合作办学需经专门的合作办公室办理，有规定的程序，也需要向北师大缴纳一定费用。但刘川生却绕过了程序，安排下属违规帮儿子开办了第一所幼儿园。到2015年，刘川生感到快退休了，决定趁着还有权力，为儿子彻底铺好路。她要求下属，将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的品牌，一次性授权给她儿子的公司使用。这个所谓的“战略协议”，完全是违规私下签订的，并未经北师大认可。随后，刘川生儿子在全国多个地方开办了“北师大附属幼儿园”。

2021年，刘川生主动投案。刘川生投案后，她儿子对其所属的教育机构严格整改，主动上缴违纪违法所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刘川生违纪违法的事实、金额，主动投案行为以及投案之后配合的态度，经批准，给予刘川生断崖式处理，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刘川生开除党籍处分，按六级职员调整其退休待遇。

【编者的话】

“家风不正、家教不严”“对亲属失管失教”“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梳理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不难发现，家风败坏是领导干部“落马”的重要原因，也成为贪腐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多处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作出的处分规定，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列为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引导规范党员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

公、私二字是衡量党性强弱的重要尺子，公私分明是为官从政者必须坚守的原则和底线，也是树立良好家风的基础。谷文昌告诫家人“不许沾公家的一点油”；杨善洲说“我手中是有权力，但它是党和人民的，只能老老实实用来办公事”，从未为亲属子女谋私利……

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明白，家风问题不是小事，对亲友的关心、关爱，决不能以公权来补偿、折抵。当身边人对公权提条件、打主意的时候，要把公私分明这个规矩先摆出来，只要是跨越界线的“非分之想”，从第一次就坚决拒绝、杜绝“邪念”，这样才能过好“亲情关”。

严守群众纪律 | 站稳人民立场

【党纪条款】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典型案例】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大里社区原党总支书记魏田双等4人在南京市保障房征地项目推进过程中，得知拆迁户心理价位比评估价少时，贪心开始“活络”，单独或伙同居委会主任魏啟祥、副主任孙金福及兼任社区会计的党总支副书记李德英等人一起，先后多次通过虚列各种补偿单据的方式，从社区账户上直接提取现金，给自己和其余三人发放1万元到4万元不等的“年终奖”。

随后，魏田双等人把目光瞄准了征地结余资金。四人打着保证社区有稳定收入来源的旗号，合谋共计，通过虚列青苗补偿费、迁坟费等方式，套取补偿款，将钱截留在了社区的公益公积金账户上，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四人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形象，均被开除党籍。

【编者的话】

群众纪律作为党的“六大纪律”之一，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随时随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侵占和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在规范党群关系、整治群众身边不

正之风、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群众纪律极具针对性和指向性，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也是密切党同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

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牛玉儒、杨善洲、沈浩等一大批党的好干部之所以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爱戴，就是因为他们严守群众纪律，做到了“万事民为先”。历史经验也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群众纪律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就密切，党的事业就发展顺利；什么时候群众纪律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就受到损害，党的事业就遭受挫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告诫全党要站稳人民立场，密切联系群众，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2015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行为专设一章。此后，2018年和2023年《条例》的两次修订，均对群众纪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最终都会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损害党的执政基础，必须严肃惩处。正如总书记所言：“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

严守工作纪律 | 守土有责更需守土尽责

【党纪条款】

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典型案例】

曾任云南省德宏州常委、瑞丽市委书记的杨跃国，随意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在土地出让问题上，他直接带着老板到现场看地，只要老板看中了，就安排市国土局供地。杨跃国为了规避监管，自己指定土地位置和面积，不符合规划的就调整规划；自己确定土地价格，相关部门再找个中介机构，围绕他的意图做个“象征性”的土地评估，然后按照开发商和杨跃国谈好的条件，设置一些限制性条件来保证老板拿到土地。

一次，上级机关到瑞丽开展土地清理督查，发现一老板违规开发高尔夫球场，对其下发了整改通知，并提出停工处理意见。杨跃国不立即督促整改，而是向有关部门打招呼、说情干预执纪执法活动。2014年9月杨跃国被开除党籍。同年12月，杨跃国被依法严惩。

【编者的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 一针见血指出，“腐败的本质

是权力滥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依法、高效、透明的原则，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明确权力行使条件和边界，此次《条例》修订也是紧盯治权这个关键，修订后的《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 20 条，修订增写 7 条、修改 6 条，是增写条文最多的一章，充分体现新时代管党治党及规范治权要求。

案例中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仅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会滋生大量腐败行为。从这些年查办案件的情况看，相当一部分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都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关，要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就必须以更严的纪律防范并阻断公共权力与经济活动的利益联系，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

因此，为了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是由 2018 年《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而来，仍是纠治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司法、执纪执法、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表彰奖励等活动的行为，但要求更为严格，如，将适用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为全体党员，对象上全覆盖，体现了“管全党、治全党”坚定决心。

严守生活纪律 | 牢牢守住生活关

【党纪条款】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典型案例】

2021年5月17日11时，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人民政府司法调解员苏全毅在未向组织请假和报告的情况下，于上班时间擅离工作岗位，与保联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杨世林、隆德村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梁克高等人在午餐聚众饮酒，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2021年8月，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生活纪律的问题，苏全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梁克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杨世林受到党内警告。

【编者的话】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

从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例中不难发现，“生活腐化”“奢靡享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成为一些违纪党员干部的“标配”。在各种诱惑面前，一些人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与高尚情操置之脑后，代之以腐朽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特别是在“八小时”以外，热衷于吃喝玩乐，沉溺于灯红酒绿，流连于声色犬马，他们如温水中的青蛙逐渐蜕化变质，最终迷失在花花世界里。

违反生活纪律，不仅腐蚀党员群体，败坏政府的形象，而且损耗党的公信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对社会风气带来不良的示范和影响。

严守生活纪律就是要守住“生活关”，要牢固树立良好的生活作风。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能全面直观地反映党员干部的思想品德、道德观念和精神风貌。党员干部，不仅要注重工作能力，同时生活作风也不能忽略，生活上不拘“小节”，往往是“大节”失守的开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要想行得端、走得正，就必须涵养道德操守，明

礼诚信，怀德自重，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特别是要增强自制力，做到慎独慎微。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始终牢记自己的政治面貌和党内职务所赋予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严以律己、清正廉洁，耐得住寂寞、经得住诱惑，坚决抵制腐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保持高雅的生活情趣，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